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它)

98 年度執行中華航空公司琉球站 場站設施檢查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楊鴻勳/約聘人員
張晏賓/約聘人員

派赴國家：日本/琉球

出國期間：98.11.24 - 98.11.27

報告日期：99.01.01

目 次

壹、目的	2
貳、行程摘要	2
參、檢查過程	
一、國際線航路查核.....	2
二、執行中華航空公司琉球站場站設施檢查.....	4
肆、心得與建議	11

民用航空局因公出國報告資料表-其它

壹、目的：

根據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七條「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運輸業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民用航空運輸業者限期改善。」本局對於我國境內民航各業亦遵照民航法之要求與授權來執行各項監理作業，以確保飛安。惟航空器之運行，並不限於我國境內，其目的地可能距出發地數千里之遙，抵達目的地後，需如同在我境內一樣，完成飛航與維護各項作業後起程回到國內機場，外站作業重要性等同於國內主基地。為了確保其作業水準可維繫最基本之飛安等級，實地查訪航空公司之各項外站作業，乃至於各項委託作業及其人員之適職性實有其必要性。

貳、行程摘要：

- 一、98年11月24日中華航空 CI-120 桃園至琉球 08:37(臺北時間)/11:15(日本時間)國際線駕駛艙、客艙航路查核。
- 二、98年11月25/26日中華航空琉球外站場站查核。
 - (一) 場站設施、人員、裝備以及合約委託代理商檢查。
 - (二) 航機過境(Transit)機坪作業檢查。
- 三、98年11月27日中華航空 CI-121 琉球至桃園 12:07(日本時間)/12:38(臺北時間)國際線駕駛艙、客艙航路查核。

參、檢查過程：

一、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查核

(一) 去程駕駛艙航路查核

1. 98年11月24日去程搭乘中華航空公司 CI-120 航班前往日本琉球，兼施桃園-琉球國際航線之駕駛艙航路查核。

2. 本航班機型為波音 737-800 型航機，本次飛航由中華航空公司資深機長衣復國主飛及副駕駛謝琮仁擔任監控駕駛員，飛航組員證照齊全，效期及個人裝備之備份眼鏡及手電筒合規定。
3. 經查該航班之操作飛行計畫、組員資格、航空器通訊導航裝備數量、跑道分析、載重平衡等資料，航機適航維護等均符合相關規定。
4. 本航班機長衣復國於飛航年資超過 15 年，曾擔任 747 駕駛員，現任 737-800 機長，飛行經驗豐富。檢查員於觀察席聽取完安全提示後，該機長依檢查表詳細提示於各項逃生要點與就座觀察席應注意事項，例如航機 10,000 呎以下的座艙靜默程序。
5. 本航段機長擔任操控駕駛員主飛，副駕駛為監控駕駛員。航程中組員不但狀況警覺良好，也對該公司的航務規定有充份的了解並據以執行。
6. 本班機機載油量依該公司政策執行，且符合法規要求，組員依標準操作規定執行飛行前檢查、任務提示、各項檢查表，離場、飛機操控等符合規範，航行計畫與實際情況相符。於日本琉球機場雷達導引進場，標準程序熟練，落地側風操縱良好，餘油高於最低安全油量。飛行操作各項檢查持檢查表執行，組員協調合作良好，飛航組員遵守各項航機限制，飛行管理佳，依規定檢查航路各航點上航機油量及儀表裝備，空地通話熟練。
7. 觀察機邊作業，本航班機坪作業與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皆符合規定。
8. 客艙組員飛行前任務提示詳盡，飛航途中隨時運用廣播系統提醒旅客注意安全相關事項。
9. 本次駕駛艙航路查核，無異常情況發現。

(二)回程駕駛艙航路查核

1. 98 年 11 月 27 日回程搭乘中華航空 CI-121 琉球-桃園航班返回臺灣，兼施該航線之駕駛艙航路查核。
2. 本航班機型為波音 737-800 型航機，本次飛航由中

華航空公司資深機長張進發與副駕駛齊家駿執行，飛航組員證照齊全，證照效期及個人裝備之備份眼鏡及手電筒合規定。

3. 經查該航班之操作飛行計畫、組員資格、航空器通訊導航裝備數量、跑道分析、載重平衡等資料，航機適航維護等均符合相關規定。
4. 本航班副機長為操控駕駛員，機長為監控駕駛員，飛行前檢查、提示、離場、飛機操控等均符合中華航空公司標準操作程序規範。
5. 旅客隨身行李管制，無異常情況發現。
6. 航行計畫與實際情況相符，機載油量依法規載足，琉球機場滑行道滑行時，機長與副機長與航管充份溝通，合作協調良好，滑行作業順暢。起飛後，航路管理良好，途中正、副駕駛並就公司航機中央油箱燃油幫浦操作政策交換心得。抵達臺北航管區後由航管雷達導引攔截桃園 06 跑道儀器降落系統進場，程序熟練，側風落地操控良好，餘油高於最低安全油量。飛航組員各項檢查依規定持檢查表執行，組員協調合作良好，遵守各項航機限制，飛行管理佳。
7. 客艙組員飛行前任務提示詳盡，飛航途中隨時運用廣播系統提醒旅客安全相關事項，前後艙組員協調合作良好。
8. 本次駕駛艙航路檢查無異常情況發現。

二、執行中華航空公司琉球站場站設施檢查

(一)琉球站場站簡介

1. 琉球的那霸機場(即琉球站)，位於那霸市的西方靠海處，距臺灣相當的近，約需 1 個小時的航程，其標高為海平面 3 米，單一南、北向(18/36)跑道，一開始是從日本海軍之小祿飛行場發跡，現已是瀝青道面、長度 3,000 公尺，並且為軍民合用機場，與日本空中、海上自衛隊共用。機場與市區的交通以單軌電車為最便利，並有巴士網路聯繫沖繩島上的

交通。那霸機場每日航班最多可超過 150 架次，以往返日本主要四島之國內航班為最大宗，並作為琉球群島其餘機場的轉運紆紐，國際航班則有往返中國大陸、香港、韓國以及臺灣之航班，為日本空運量第五大機場，目前桃園機場至那霸機場航線，由中華航空以波音 737-800 為主力營運，因應旅客數量增加，偶有空中巴士 330-300 型客機飛航，而長榮航空也取得此一航段航權，預計近日會加入營運。

2. 本機場氣候型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一年四季氣候溫暖舒適，變化不大，唯一比較會造成運航風險的部份是每年夏、秋間的颱風，其餘時節氣候穩定，氣溫多為攝氏 20 度以上，夏季炎熱。目前那霸機場興建第二條跑道中，如一切順利，最早可於西元 2015 年完工使用。
3. 機場剛落成新的貨運站，而舊貨運站正在改建為國際線航廈，預計完成後將有空橋供國際航班使用。

(二)琉球(OKA)場站查核摘要

1. 檢查計畫：本局檢查員正式行文通知琉球站管理人員以確認檢查日期與時間，並查閱以往的中華航空自我督察報告以找出檢查缺失所在，並檢視其改正措施。
2. 檢查簡報：於 11 月 24 日抵達該站後，中華航空琉球站管總經理提供設施作業之簡報，內容包含工作人員指派與作業程序。其後，本組檢查員向中華航空琉球站工作人員簡報此次檢查之目的和範圍：
 - *設施檢查之目的
 - *檢查員之簡介
 - *檢查之特定範圍、時間和地點
 - *檢查人員訓練及授權
 - *舉行離開簡報的預計時間和地點
3. 參與本次檢查人員：
總經理 鐘人傑 /機務經理 劉禮維 /督導 早崎秀

華及運務員等 4 員。

4. 機場各項地勤代理主要由 JAL 旗下的子公司 JTA 負責管理委派，分別為：

Passenger Service: JAL SKY NAHA

Flight Operations: JTA & JAL SKY NAHA

Flight Coordination: OAS

Cargo Service & Loading Control: OAS

Loading: NAS

Maintenance: JTA

Fueling: KAFCO

Cabin Cleaning : NAS

Security: REKIO Security Service.

5. 場站設施：

中華航空在琉球場站並不具備大規模之實體設施，只具有委託單一櫃台，一間辦公室及一間貴賓室，另於那霸市內亦有營業辦公室。

6. 資格與訓練：

4 位運務人員(含督導)均按公司訓練計畫完成各項初始及複訓訓練，紀錄保持良好。

機務經理劉禮維訓練完整及授權涵蓋該站飛航機種及特殊作業授權。

抽查 JTA 維護授權人員與本組所核發之授權證 96/FSD/017 供計 16 人員訓練紀錄符合授權規定。

7. 該分公司參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規範、依據公司政策、作業手冊及當地場站規定執行作業規範，手冊系統包括 CAL e-manual 系統及紙本手冊，均保持有效最新版期。對執勤人員抽查中華航空公司 e-manual 系統使用，操作順暢，網路連線正常。工作單與技術手冊資料以網路進入華航網站獲取，隨機另有備份維修手冊光碟。
辦公室備有手冊如下：

OKA/CI Internal Document List

CAA Filing (Requested by CAA)		
No.	Manual Title	Remarks
1.	Flight Operations Related Manuals (e.g. OPSPEC, FOM, MEL, AOM, ...etc.)	<i>Distributed by TPEOZ or available from EIP website. Based on the station requirement, CAA approved or accepted manuals</i>

CAA Filing (Requested by CAA)		
No.	Manual Title	Remarks
		<i>must be kept in hard cop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nual list issued by TPEOZ. (http://ops.china-airlines.com)</i>
2.	Engineering & Maintenance Related Manuals (e.g. GMM, AMM, IPC ...etc.)	<i>Distributed by TPEMZ or available from EIP website. Based on the station requirement, CAA approved or accepted manuals must be k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nual list issued by TPEMZ. (http://cksweb01) (http://emd-pub.china-airlines.com)</i>
3.	China Airlines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	<i>Issued and Distributed by TPEUC (CD ROM)</i>
4.	Disaster Response Manual (ISO JE-001)	<i>This document shall be kept in hard copy. Please download from the EIP website (http://eip.china-airlines.com)</i>
5.	Ground Operations Manual	<i>Issued and Distributed by TPELM (CD ROM) (http://ops.china-airlines.com)</i>
6.	Dangerous Goods Operation Manual	<i>Issued and Distributed by TPEFQ. This document shall be kept in hard copy. (http://eip.china-airlines.com)</i>
7.	Station Disaster Response Manual	<i>Issued by each station. This manual shall be kept in hard copy.</i>
8.	航機遭遇緊急狀況作業程序 (ISO JE-001)	<i>This document shall be kept in hard copy. Please download from the EIP website (http://eip.china-airlines.com)</i>
9.	Station Operations Manual	<i>(hard copy) IM-OKADM-001</i>
Other Working Manuals/ Procedures		
1.	Passenger Service Manual	TPEPZ(http://eip.china-airlines.com)
2.	Passenger Reservation Manual.	TPESZ (http://eip.china-airlines.com)
3.	Passenger Sales Manual	TPESZ(http://eip.china-airlines.com)
4.	Frequent Flyer Program Manual.	TPESZ (http://eip.china-airlines.com)
5.	Cargo Handling Manual	TPEFQ(http://eip.china-airlines.com)

CAA Filing (Requested by CAA)		
No.	Manual Title	Remarks
6.	Flight Irregularity Handling Procedure	(OKATT-001)

8. 該公司政策未於 OKA 場站執行酒精抽測。

9. 緊急應變：

琉球站辦公室張貼有當地官方緊急應變緊急連絡網、琉球機場辦事處緊急應變通報表等。辦公室運務員均了解緊急應變程序。

10. 安全資訊：

各項安全通告包括民航局公告、爆裂物處理須知、恐嚇事件處理要領、旅客安全須知、旅客隨身行李規定等資訊均清晰明白，各項最新安全資訊均能傳遞至所有業務人員及相關 GHA，並在每月與 GHA 定期會議時，針對相關議題提出討論。

11. 保安程序：

航機出境清艙檢查紀錄，均依規定填寫及保存。航站配有安檢人員於機邊監控人員進出入航機。業務人員均了解機場之保安規定及公司之安全政策。

12. 倉儲作業：

航材儲存在 JTA 航材庫，管理良善。持種工具裝備保養符合規定。

12. 航務作業：

航機採集中簽派方式，由桃園聯管製作飛航文件，由 JAL 列印後送交飛航組員。相關飛航文件均依法規規定保留三個月以上。

13. 機務作業：

OKA STATION MAINTENANCE OPERATION MANUAL 為紙本外 GMM, TPM 及飛機技術手冊等經由華航網站獲取，OKA 站網路品質佳，JTA 工程師及華航機務代表也能經由華航網站快速找到所要查詢的相關程序及技術資料，JTA 維護人員也符合本組所核發之授權證之規定，維護紀錄保存在華航機務辦公室，

保存年限等符合華航航空器維護能力冊規定。

(三)機坪作業檢查：

1. 本項目為人員資格、訓練與手冊之外的最重點項目，透過此項檢查即可了解相關現場作業人員是否能依手冊中之各項作業標準與規定來執行勤務。本次機坪作業檢查範圍從櫃臺作業起始至飛機離場為止。



2. 本次執行該站查核期間，因無夜間航班作業，僅就日間 11/25 CI-120/CI-121 以及 11/27CI-121 航班查核其地勤作業，均符合規定及要求，機場設施良好。中華航空琉球站為配合機坪查核作業，事先就已照會機場保安主管單位，為檢查員取得通行證。
3. 使用之輪檔、拖車、拖桿、油拴車、滾帶車、清廁車及滅火器等狀況均正常，代理公司機邊作業安全要求嚴謹，值得參考。





加油作業依規定實施並有接地



機邊觀察旅客並無攜帶過大行李



後推及送機作業按規定實施



4. 按自我督察計畫定期執行各項地勤合約代理商查核，紀錄詳實，保管良好。該年度華航企安處對該站所列缺失亦已改正。

5. 維護工作單直接與華航維修工廠電腦連線，隨時保持最新版，由機務經理提供。技術手冊資料以網路進入華航網站獲取，隨機另有備份光碟。
6. 過境檢查由 JTA 授權人員執行及簽證，華航機務代表認可後簽放飛機，如機務代表休假時由 JTA 授權人員簽放。
7. 本次檢查 JTA 工作箱時發現影印參考用的 AMM，經查與 JTA 辦公司中之華航網路版有差異，要求其立即改正，後續由華航機務代表監控。
8. JTA 簽放之文件紀錄保存符合規定，抽查其簽證紀錄情況正常。

參、心得及建議

對於航空安全檢查員而言，透過對航空公司的外站場站作業設施檢查，在消極面上是達到民用航空法飛安監理的要求，確認國籍航空公司即便於境外作業，在人員、手冊與各項委外作業標準上，都不會有所減損；在積極面上來說，也是一個相當好的觀摩與學習機會，好比說，本次經由對外站載重平衡作業的查核，了解到日航如何因應委託公司作業需求之不同，而製作客製化作業表單，將委託公司的各項作業限制列於其上，譬如公、英制間的運算，LMC 的重量容許度，這樣的作法，不但加快了作業速度，也避免了可能的作業疏失。而航空安全檢查員於爾後之各項查核作業，即可借由外站場站作業設施檢查的經驗來幫助或要求國籍航空公司之航、機務作業，提升本局檢查員與航空公司作業水準。